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聯絡人：廖欣儀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34084
傳真：03-4227183
電子信箱：vanceessa@cc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大工字第1043410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434100180-1.DOC)

主旨：函知本校土木系辦理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暨回訓班」招生相關資訊，請 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(轄)人員踴躍報名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，金額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，必須聘任具有證照的品管人員，其結業證書逾四年者，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，始得擔任品管人員，其新增訂機關自辦監造者，應比照委託監造現場人員之設置規定辦理，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特舉辦旨訓練班，以培訓工程品管人才，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。
- 二、品管班暨回訓班預計開課日期：預計三月初開班，上課時間請詳閱簡章說明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開始受理至額滿為止。(滿班人數為45人)。
- 四、招生訊息及報名表可以本校土木系對外訓練班查詢及下載(<http://140.115.61.115/cspave/default.asp>)。
- 五、有關報名咨詢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34084~34083。

A050700_採購稽文:104/01/22



1040019719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